

本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本农发〔2021〕24号

本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 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生态办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办机发〔2021〕157号），推进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，确保完成我市2021年度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2021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

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，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2021 年，全市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为：玉米、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并稳定在 78% 和 90.8% 以上，该项工作已列为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。为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各县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状况，研究提出了“2021 年各县区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目标任务”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认清当前形势，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制，扛稳属地责任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结合农情特点聚焦重点和薄弱环节，明确主攻方向，抓住关键环节，细化具体工作措施，要将目标任务层层细化分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完成发展目标任务。

二、采取有效措施、扎实推进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

一要充分發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。将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作业所需机具作为补贴重点，加大补贴支持力度，对购置符合条件的机具实行应补尽补，向农民急需、生产急用的装备机具倾斜，优化装备结构，切实提高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作业机具装备水平。**二要深入实施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，围绕稳定粮食发展和农业结构调整需要，聚焦全程机械化短板弱项，加大薄弱环节机械化试验示范和技术指导，加快高效植保、产地烘干、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，**

促进农机农艺融合，示范推动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。**三要**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，积极培育农机合作社、农机服务和农机大户等农机服务主体，创新农机服务方式，推广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服务”服务模式，不断提升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。**四要**认真落实保护性耕作、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，积极组织农机合作社、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认真落实实施主体和实施面积，不断扩大作业规模和范围，确保完成项目任务，为粮食丰产丰收提供技术保障。要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和验收管理，保障实施质量，及时兑付项目资金，确保农机政策和项目有效落实。**五要**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、农机深松整地、化肥农药精施、节水灌溉、残膜回收、秸秆还田离田等绿色高效农耕技术，助力实现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，不断提升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应用质量和水平。**六要**抓实重要农时粮食机械化生产活动，紧扣春耕、春播、秋收等粮食生产需要，充分发挥农机抢种抢收主力军作用，加强机手作业技术培训和机具调试检修指导，提前做好农机供给、维修服务、优先优惠用油准备，提前发放跨区作业证，做好跨区作业车辆顺畅通行、作业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，保障机械化生产活动安全平稳、高质高效进行。**七要**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，加大监管检查力度，排查隐患，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提高安全监管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**八**

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典型推动，积极营造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三、加强工作调度、做好生产信息报送工作

各县区要根据 2021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等目标任务要求，实事求是做好生产信息调度统计和总结报告等材料报送工作，确保报送工作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各县区要将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工作总结报告和《2021 年各县区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加盖公章后以正式书面形式及电子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李明明 联系电话：024-43103836

电子邮箱：bxnjk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1 年各县区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
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
2. 2021 年各县区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发展目标
任务完成情况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各县区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

机械化率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

各县区	主要粮食作物	2021 年发展目标(%)
本溪县	玉米	79
	水稻	91
桓仁县	玉米	78. 1
	水稻	90. 9
平山区	玉米	78. 6
	水稻	0
明山区	玉米	78. 6
	水稻	0
溪湖区	玉米	78. 7
	水稻	0
南芬区	玉米	78. 6
	水稻	0
高新区	玉米	78. 7
	水稻	0

附件 2

2021 年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 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报送时间：

项目	粮食作物	
	玉米	水稻
种植面积（万亩）		
机耕面积（万亩）		
机耕水平（%）		
机播（插）面积（万亩）		
机播（插）水平（%）		
机收面积（万亩）		
机收水平（%）		
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（%）		

批准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玉米、水稻种植面积要与各市种植业部门一致。